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9〕8 号)《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方法》(云财社〔2018〕26 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便签〔2021〕36 号峨山县 2021 年第一、二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通知》文件精神,坚持统一、规范、合规、特色鲜明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主体,突出补助资金向导力度,突出质量控制优先,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继续以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弱势人群健康管理为主要工作目标,提高服务效益,为全县居民提供公平、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辖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75 个村卫生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县辖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技术工作规范和绩效评价指标统筹实施项目,继续以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弱势人群健康管理为主要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五、项目实施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卫生监督与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从原重大公卫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内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由79元提高至84元,我县按辖区内服务人口17.01万人计算。项目资金概算1429.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143.74万元,省级财政补助200.16万元、市级补助51.47万元,县级财政补助34.31万元。资金用于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12类服务、疫情防控和新增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19类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指导机构按照《峨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峨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补偿标准》要求，对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每季度督导考核一次，并将督导考核结果按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完成的数量、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度督导考核一次，接受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指导机构的复核。

（三）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先拨付、后评估、再结算”的管理模式，每季度组织县级专业技术指导机构对全县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评估一次。根据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1 年新纳入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居民满意程度考核评估结果统筹使用资金。第一季度计划使用 571.872 万元，第二季度计划使用 285.936 万元，第三季度计划使用 285.936 万元，第四季度计划使用 285.936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各乡镇（街道）医疗机构要对已录入系统电子档案（包括一般人群、重点人群）的姓名、性别、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地址等信息进行全面核对，确保档案信息的真实性。

2.推进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规范健康档案使用和管理，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加以完善，对未体检即给予建立的，要给予补充体检。要把健康档案建立、更新和使用融入日常医疗服务中，动态补充和完善，确保电子档案及时更新，充分发挥健康档案在疾病控制和人群健康管理中的作用。

3.电子建档率达 $\geq 90\%$ ，合格率 $\geq 90\%$ ，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50\%$ 。

（二）健康教育

1.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健康生活方式及辖区重点人群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严格按照服务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每月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2.健康教育覆盖率 $\geq 70\%$ ，慢性病和问诊就诊者个体化健康教育接受率 $\geq 6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20\%$ 。

（三）预防接种

1.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并协助调查处理。

2.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单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 95 % 以上，乙肝疫苗首针 24 小时内及时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 90%以上。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新生儿访视至少 2 次，儿童保健 1 岁以内至少 4 次，第 2 年和第 3 年每年至少 2 次，4-6 岁每年开展一次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2.新生儿访视率 $\geq 99\%$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建档率 $\geq 90\%$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1.早期发现孕情，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2 次产后访视。主要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积极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以及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等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2.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geq 9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geq 100\%$ ，孕妇产前筛查率 $\geq 90\%$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1.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将每年 1 次的老年人健康体检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参与和认可程度，及时反馈体检结果并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指导。

2.老年人健康管理 18892 人，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72\%$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geq 100\%$ 。

（七）慢性病健康管理

1.对已纳入健康管理的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每年进行至少四次随访和一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项目。

2.高血压患者任务数 15064 人，健康管理率 $\geq 100\%$ ，规范管理率 $\geq 75\%$ ，血压控制率 $\geq 45\%$ ；2 型糖尿病患者任务数 3204 人，健康管理率 $\geq 100\%$ ，规范管理率 $\geq 75\%$ ，血糖控制率 $\geq 40\%$ 。

（八）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

1.对已纳入健康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开展至少四次随访和一次体检工作等健康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评估诊断、随访、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项目。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任务数 890 人，规范管理率 $\geq 85\%$ 。

（九）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与传染病现场疫点处理；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进行治疗管理。

2.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 $\geq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 100%。

（十）卫生监督与协管

1.做好辖区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2.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率达 100%。

（十一）中医药健康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人员，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积极开展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确保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十二）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1.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嗽 ≥ 2 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对确诊病人进行追踪随访，服药指导和分类干预、结案评估。

2.规范管理疗程内肺结核患者的管理率 $\geq 90\%$ ；肺结核患者规律服药率 $\geq 90\%$ 。

（十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证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孕产妇、0-6 岁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以及高血压、2 型糖尿病、肺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疾病患者为重点。原则上不对签约数量作要求，不盲求签约率，但要着力

避免签约居民数大起大落,特别是重点人群以及农村低保(五保)户等应努力做到“应签尽签”。全县推广“年末集中签约、次年服务”的模式开展签约和服务。

(十四) 新划入项目和县级拓展项目

按照国家技术工作规范和绩效评价指标统筹实施。